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83,40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公司本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814,411.8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983,408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85,198,321股减少为384,214,91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85,198,321元减少为384,214,913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始终坚持“智慧能源、服务世界”使命,多年来努力践行为客户进行更好的服务,各子公司、各子公司及各事业部都成立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事业部等专门为客户服务和解决问题的架构和人员,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慧能源的咨询和服务。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总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慧能源的咨询和服务等。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83,40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公司本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814,411.8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983,408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85,198,321股减少为384,214,91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85,198,321元减少为384,214,913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始终坚持“智慧能源、服务世界”使命,多年来努力践行为客户进行更好的服务,各子公司、各子公司及各事业部都成立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事业部等专门为客户服务和解决问题的架构和人员,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慧能源的咨询和服务。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总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慧能源的咨询和服务等。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83,40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98元/股,公司本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814,411.8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983,408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85,198,321股减少为384,214,91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85,198,321元减少为384,214,913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始终坚持“智慧能源、服务世界”使命,多年来努力践行为客户进行更好的服务,各公司、各子公司及各事业部都成立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事业部等专门为客户服务和解决问题的架构和人员,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慧能源的咨询和服务。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慧能源的咨询和服务等。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总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慧能源的咨询和服务等。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相关系统和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燃料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UPS(不间断电源)及零部件,储能电池及系统和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及电动车、充电桩、盒及配套系统(不含易燃易爆有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新能源电池的梯次利用、处置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站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198,32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214,913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85,198,321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84,214,913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慧能源的咨询和服务等。	第二十一条 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销售、改进电源开关及检测设备及配件,各种电源零配件,新型充电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及系列产品(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风电场、新能源用户侧并网及并网电站的投资、设计、技术咨询与企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智慧能源的咨询和服务等。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备注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198,32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214,913元。	修订后内容可以直接使用
100 三、股东大会以下所有条款	100 三、股东大会以下所有条款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信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佳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地址:linw@vision-b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2021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系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现场会议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三、股东大会以下所有条款	修订后内容可以直接使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信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佳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地址:linw@vision-b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2021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系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现场会议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三、股东大会以下所有条款	修订后内容可以直接使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信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佳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地址:linw@vision-bat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2021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系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现场会议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三、股东大会以下所有条款	修订后内容可以直接使用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